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10年以上，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資格條件：

(一)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三)其他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之教保員資格。

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之證明，若無至遲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

參、進用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5年1月31日止，逾限即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1級給付計算。

陸、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一)繳驗以下表件(正本驗後歸還)

- 1.報名表(附件1)。
- 2.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附件2)。
- 5.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具結書1份(附件3)。
- 6.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4)。
- 7.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8.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須在有效期限內)。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等資料影本；其他合格專業證照、經歷證明如離職或服務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三)報名費：免收。

※以上資料影本請以A4紙張規格填寫、單面列印製作，依序裝訂。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日期甄選公告及面試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一	114/12/9-114/12/9 上午9:00至11:00(逾時恕不受理)	114/12/9下午4:00	114/12/9下午6時前

報名地點：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號）。

電話：26913060幼兒園辦公室

捌、甄選方式：一、試教(成績占60%，內容自訂，時間10分鐘)。

二、口試(成績占40%，時間10分鐘)。

※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18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郵局存摺影本、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等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拾、附則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教學需求與安排。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

(三)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高中職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2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4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 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 以上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二學期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114 年 月 日	15:40~16:00	報到及預備	
	16:00~結束	試教	
		口試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准
考
證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1、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2、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